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7 月 1 日

發稿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4070101

---

## 屏檢破獲歷年來最大盜採恆春七里香集團

### 被告 16 人聲請羈押

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盜採七里香與盜獵食蛇龜之違反森林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連續二日由主任檢察官陳韻如、葉建成率領檢察官共計 12 名指揮恆春分局、刑大、保七總隊森警隊與屏東憲兵隊，併會同林管處等上百名警人，查緝以尤○志、葉○財為首之山老鼠集團以及以曾○富為首之盜獵食蛇龜集團，搜索總計 24 處、拘提與傳喚 26 名被告與 3 名證人到案。

本案承辦檢察官陳玠儒、黃莉琄由偵辦毒品案件發現毒犯為山老鼠集團成員，遂積極於林務局召開數次專案會議，由林務局協助提供空拍圖與專業鑑定意見，並由本署事務官鄒均鑫與警察上山埋伏二日，進而由主任檢察官陳韻如、葉建成率領檢察官共計 12 名與事務官組長曾智瑋等 3 名前往恆春地區進駐共計三天二夜，進而查獲本起組織結構及銷贓管道最為完整，以及扣案七里香為歷年來最大之山老鼠集團。

主嫌尤○志、葉○財夥同共犯龔○清等自年初起，在墾丁國家公園等處盜挖恆春七里香，並陸續將所盜得之恆春七里香銷售給郭○文、林○賢等人所經營之園林與「南方○○北館」等民宿。其中龔○清於今年 5 月份食蛇龜產卵季節起，復與盜獵食蛇龜集團，於獵得、購得食蛇龜後將之銷售予曾○富之人走私出口。本案於「南方○○北館」民宿扣得恆春七里香共 52 株、陳○生園林處扣得 92 株。

連續二日搜索扣押結果，目前計扣得七里香達 348、山黃梔 6 株、枯里珍 5 株、棋盤腳 2 株、白樹仔 1 株、毛柿 7 株、象牙樹 1 株、埔姜 2 株、九芎 2 株、四季春 1 株、牛樟 2 塊、食蛇龜 27 隻，盜獵用籠子共計 44 個。

目前尤○志、葉○財為首之山老鼠集團與曾○富為首之盜獵食蛇龜集團，經傳喚 26 名被告到案，檢察官餘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尤○志、葉○財、曾○富等 16 人涉嫌違反森林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犯罪嫌疑重大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。